

嘉兴学院

体育馆克莱门特主机系统进水解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XSJ-2020-91

采购单位：嘉兴学院

采购机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经嘉兴市财政局 JM-00035651 号采购计划确认批准，现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JXSJ-2020-91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

标项	招标内容	单位及数量	预算价 (万元)
1	体育馆克莱门特主机系统进水解体维修	1 项	30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可提供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三）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

http://www.jxzbzb.cn/zxfw/005012/20181016/7e541bf4-ad29-4286-ace8-d12c1b2c54fc.html?tdsourcetag=s_pcqq_aiomsg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磋商说明：

（一）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二）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1.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

2.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3.获取时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17日9:00

在上述时间内供应商均可获取磋商文件。

4.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汇信（CA）客服电话：400-888-4636

5.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5.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2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CA 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 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注意事项：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9 时 00 分整在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 323 会议室（会展路 207 号嘉宇商务楼 3 楼）开标。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9:00

（二）注意事项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1份下载至U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送达至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18室,以签收时间为准。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14312489@qq.com),以便代理机构查收快递。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代理机构将拒签。

4.备份电子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九、磋商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7月17日9时00分在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楼323会议室(会展路207号嘉宇商务楼3楼)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0年7月17日9: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7月17日9:30前)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十一、其他事项: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若社保缴纳地点为**嘉兴市[含五县(市)]范围内的人员**,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所涉人员社保缴纳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即可,无需再提供纸质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核实存在造假情形,监管部门将记录企业不良信用并予以公示。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人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031727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燕

联系电话:0573-82031391 手机:15157385672 邮箱:514312489@qq.com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573-82031729

十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嘉兴学院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磋商需求

一、克莱门特主机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或说明	备注
1	空调风冷螺杆冷热 水机组	KW	709.8/791.8	制冷量/制热量
			CSRAN 2202	机组型号
		KW	231.4	输入功率 (包含风机)
2	半封闭双螺杆式压 缩机		2	数量 (EA)
			10%-100%无极调节	能量调节级数
			星三角启动	启动方式
3	风机		12	数量 (EA)
		KW	3.1	功率
4	冷凝器	MPa	3.0	(承压 (铜管冷媒))
5	(蒸发器) 水侧换 热器		不对称式结构干式壳管蒸 发器	结构型式
		Mpa	1.6	承压
		m ³ /h	137.6	水流量
		Kpa	64.4	水侧压降
6	冷媒		R22	
7	电源		3 相 AC380/400W 50Hz	
8	外形尺寸	mm	7200	长度
			2260	宽度
			2350	高度
9	重量	kg	6480	运行质量
10	噪声	dB (A)	76	

二、维修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冷凝器器维修	冷凝器系统解体处理	项	2	
	膨胀阀	只	6	
	干燥过滤器	套	4	
	卸压阀	只	2	
压缩机维修	压缩机轴承（两台）	套	4	
	电机维修（两台）	个	2	
	压缩机冷冻油	桶	4	
	油过滤器	个	4	
	压缩机垫片	套	2	
	吸气滤网	个	2	
	压缩机烘干	台	2	
	压缩机活塞体复整	项	2	
压缩机吊装费	次	4		
蒸发器	蒸发器维修	台	1	
系统备件材料	冷媒	公斤	600	
	硅胶	瓶	20	
	密封垫（各型号）	套	6	
	氮气	瓶	200	

注：

如某一项目无需维修或换新，则该项目的维修价按分项报价予以扣除。各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不论工程量多少，报价不再进行增加。供应商自负报价风险。

三、商务条款

质保期	<p>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主动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提供售后服务。</p> <p>2、质保期内因本次采购维修涉及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p> <p>3、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p>
-----	----------------------------------------------------------------------------------------------------------------------------------------------------------------------------------------------

	<p>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p> <p>5、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 7×24 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直至修复。</p>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约定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待项目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验收时间、标准	设备维修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
工期	30日历天。
责任认定	在服务期内，因服务商原因，未能完全履行服务承诺，采购方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建立项目专属钉钉群，邀请投标供应商进群。项目专属钉钉群作用：

5.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专属钉钉群通知供应商按电子交易项目要求接受询标、讲标（演示）、宣布商务资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

5.2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期间时刻关注项目专属钉钉群，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30分钟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备）通过CA进行回复。过期不按要求回复，其投标文件无效。

5.3 项目专属钉钉群等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后解散。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嘉兴学院体育馆克莱门特主机系统进水解体维修项目
2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保证金：无
5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可与采购人联系，沟通相关事宜。
6	响应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

	件两部份组成。
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9:00。
8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7 月 17 日 9:00 在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三 楼 323 会议室（会展路 207 号嘉宇商务楼 3 楼）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 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9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0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的供应商认为该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 2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 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new/)，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 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3	本项目上限价：30 万元。超上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4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16	获取磋商文件（报名）： 获取方式：磋商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磋商 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 即为报名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管理。在“已获得”的状

	<p>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磋商文件。</p> <p>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p>
17	<p>信用记录：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p>
18	<p>18.1 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见第六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http://xwqy.gsxt.gov.cn/mirco/micro_lib（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18.2 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18.3 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p>
19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20	<p>注：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需要3家或3家以上参加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等行为。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磋商人”）和采购人。

2. “供应商”、“服务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响应文件无效。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采购计划（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九)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磋商项目要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采购人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磋商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资信商务文件：

1.1 资格文件：符合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文件及证明材料；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时同时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2 投标声明书；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采购计划；

1.4 诚信承诺书；

1.5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6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 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1.7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1.8 本项目要求的的供应商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

1.9 供应商情况介绍;

1.10 商务响应表;

1.11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社保缴纳承诺函;

1.12 劳动用工书面承诺;

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14 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和评分标准要求的承诺。

1.15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2.技术文件:

2.1 按时完成工作承诺书;

2.2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2.3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4 技术偏离表;

2.5 磋商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2.7 距磋商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工作业绩、服务内容等及承诺;

2.8 优惠条件: 供应商承诺给予磋商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磋商价格相统一;

2.9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见附件)

2.10 针对采购需求要求和评分标准要求的承诺;

2.11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磋商报价文件:

- 3.1 投标函;
- 3.2 磋商报价表;
- 3.3 磋商报价明细表;
- 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函、磋商声明书、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交易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交易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 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将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或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 电子交易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响应文件的。

4.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5.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5.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5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7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8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9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6.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6.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6.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6.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7.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7.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7.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7.3 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 5%的。

8.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磋商准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会在项目专属钉钉群与各供应商互动。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撰写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代理机构在项目专属钉钉群宣布评审结果。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主持人宣布磋商的有关事项；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响应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响应方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废标情况；

4.磋商小组与各响应方就项目需求、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工期安排、价格构成、付款方式等要素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二轮。

5.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和磋商对象可就合同内容进行磋商，技术需求如双方都认为有必要的情况可作相应微调，但评分标准不作调整。

6.如磋商过程中有调整的内容，在最后一轮报价前，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内容将调整的部分发给符合参与最后一轮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便其在最后一轮报价中调整报价。

7.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本次最终报价的最高限价，并要求各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在各响应方最终报价过程中，同时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对各响应方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情况进行评审打分。工作人员按照磋商小组独立评定结果进行计算。

9.工作人员确认各响应方提交的按规定进入价格标评审的磋商最终报价，并公开最终报价，最后要求响应方公开确认无误。

10.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结束磋商。若报价合理，磋商小组则根据第四章评审方法计算出总得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候选供应商；

11.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响应方的总得分结果和推荐排名。

12.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方接触。

(二)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询标。

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三) 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将最终得分排名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四) 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磋商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

4.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磋商结果的确定

- (一) 磋商结果确定：采购人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 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三) 成交通知书：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

(二) 履约保证金：无

九、招标代理费

8.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8.3 本项目以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的 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2300 元按 2300 元计取，超过人民币 25000 元按 25000 元计取。

8.4 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现金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5 代理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嘉兴分行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1204068109200005047

8.6 代理费支付时间：代理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8.7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b.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磋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100

c.计算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商务资信技术及其他分（70分）

序号	分类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商务资信分	业绩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0-8
2		证书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这3项证书，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2、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省级及以上“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的得3分，市级得2分，区（县市）及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制作于标书内）	0-6
3		诚信分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列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未受到过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3分（如进行虚假承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并予通报）（投标文件中须单独作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3
4		标书质量分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关联到位、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件清单清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未进行——关联，得0分。	0-3

5	技术分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资历、资质情况，0-4分。 2、人员配备及管理：根据人员配备的充足性、结构合理性、专业能力及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等综合评议，0-4分。	0-8
6		服务承诺	包括不限于质量承诺，对发生安全事故善后处理承诺，依法规范用工承诺，应对履约期内各类风险承诺，0-5分。	0-5
7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对本项目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做出迅速的、合理的应急处置预案及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0-5
8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法或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5分；方案措施欠佳的，每项扣1-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无方案无措施的不得分。	0-5
9		维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方案。 1.描述全面、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的，得7-10分； 2.描述比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弱的，得5-7分； 3.描述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3-5分； 4.描述不合理或无具体描述的得1-3分。	0-10
10		投入工具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维修的施工设备、器材、工具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0-5分。	0-5
11		售后服务等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免费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等措施等，综合评审得0-5分。	0-5
12		综合评价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符的专业资质证书、知名度、市场形象、其他采购单位反馈等综合情况，0-3分。	0-3
13		合理化建议	根据对本项目建设需求的深入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经专家组评审得0-4分。	0-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JXSJ-2020-91

合同编号：JXSJ-2020-9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JM-00035651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嘉兴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建新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标文件规定, 未规定时按以下第_____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 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_ (条件) 时,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_____ 时支付 _____ ; _____ 时支付 _____ ; _____ 时支付 _____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_____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_ (时间) 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 (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_____ (时间) 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1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份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 资格文件 _____ (页码)

(2) 磋商声明书 _____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响应方_____（磋商响应方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文件本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磋商响应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协议责任和义务。磋商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至_____内有效。磋商响应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磋商报价。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响应方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_____

磋商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企业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双方身份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_____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嘉兴政府采购一览表中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我方公司简介。
- 3、其他资料等。

..

N、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有效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标项：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付款条件			
履约保证金			
等...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

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职务	本工程中的岗位	从事专业年限	备注

注：1、本表应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经验证明等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着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
型（中、小、微）企业。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标项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投标报价
1		项	1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不得超过上限价，任何超过上限价的报价均导致投标被否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